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王振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辞呈，王振兴先生为能在未来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振兴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党委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胜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胜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邮编：350011。

电话：0591-87617751

传真：0591-88561717

邮箱：chensx311@163.com

### 附：个人简历

陈胜祥，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福建水泥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曾任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政策法规处副科级职员、法律顾问兼机关团支部书记、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副主办科员、主任助理、法律顾问、律师，福能集团法律事务室（律师事务部）一级主办科员、一级主任科员、法律顾问、律师，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陈胜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